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秋菊

林俊龍

被告 李建興即金城萬億商行

洪子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 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黃子棋」之記載，應更  
正為「洪子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表明抗告  
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